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引言

勞工處處長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2 條，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建議規例”)，規管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主(下稱“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建議規例的文本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由於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日趨普遍，愈來愈多僱員在工作時須長時間接觸顯示屏幕設備。這種現象同時帶來另一趨勢，就是愈來愈多長時間接觸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健康出現了問題，例如上肢疼痛與不適、眼睛疲勞，以及疲倦和緊張等。這些健康問題與工作間的設計、工作時的身體姿勢、工作環境和工作安排等因素有密切關係。儘管部分問題是暫時的，並可在停止工作後逐漸紓解，但若問題被長期忽視，則有關症狀可能惡化，並發展為慢性的健康毛病。

3. 有鑑於此，勞工處處長建議制定建議規例，透過一套管制制度來規管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建議規例所定義的顯示屏幕設備，是指主要用作顯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及的顯示過程如何。不過，規範範圍並不包括以下各種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情況，因為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設備對使用者所構成的危害通常甚低：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為直接使用設備而須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以及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建議規例涵蓋範圍包括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的辦公室、工廠或其他工作場所工作時所使用的工作間，工作間是由以下各項組成：顯示屏幕設備、所有在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裝置，例如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等，以及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包括照明、設計符合人體工程學的家具、音響、溫度和濕度等。

5. 使用者受到建議規例保護，是因為他們在工作上很多時候需要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因此較容易遇到慣常使用這類設備所帶來的危險。這些使用者包括資料輸入員、電腦圖像設計員及經紀等。

6. 根據建議規例，使用者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

(a) 在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作出危險評估，並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

(b) 採取步驟，以減低有關使用工作間及在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

(c) 把危險評估的結果及任何為減低危險而採取的行動告知使用者；以及

(d) 確保工作間就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而言，均屬適合。

7. 另一方面，使用者的僱主須就工作間的使用，為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而使用者則須遵從工作地點負責人所提供及訂立的工作制度和 work 常規。

8. 建議規例所規定的危險評估是一項相對簡單的程序，只須解答一系列的檢查便能完成，任何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有關危險有足夠認識的人(例如管工)均能勝任。檢查事項一覽表的樣本載於**附件 B**。

建議規例

9. 建議規例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委以下述職責：

(a) 須在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之前，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須備存危險評估結果的紀錄；如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或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已顯著改變，須對有關危險評估作出檢討；以及須出示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第 4 條)

- (b) 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第 5 條)
- (c) 須把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告知使用者；(第 6 條)以及
- (d) 須確保所提供的工作間符合人類工程學方面的一般規定。(第 7 條)

10. 建議規例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為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第 9 條則規定使用者須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合作，遵從僱主為其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11. 第 10 條就與建議規例有關的罪行訂定條文。如觸犯建議規例的條文，一經定罪，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或僱主可處罰款最高五萬元，使用者則可處罰款最高一萬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建議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

實施

13. 我們建議，建議規例應在規例制定後 12 個月才開始實施，讓僱主和僱員均有充分時間，為履行新責任作好準備。勞工處亦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履行法例的規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表示，建議規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5. 律政司表示，建議規例與《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約束力

16. 建議規例的主體條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明文規定對政府有約束力。建議規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建議規例不會對政府構成財政和人手方面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8. 根據建議規例，僱主須進行危險評估，改善工作間以減低經確定的危險，以及向使用者提供訓練和相關資料。遵守這些規定會涉及額外的開支。

19. 建議規例訂明須進行的工作間危險評估，大多是簡單和可由曾受訓練的員工負責的。只有在罕有的複雜情況下，才須由顧問進行危險評估。由於大部分辦公室環境在提供顯示屏幕設備和工作間家具方面，已能符合有關的要求，因此，補救不合乎規定之處所需的開支不會太大。事實上，設計符合人類工程學原則的家具，售價不會比普通家具貴很多。此外，按建議規例須向使用者提供的訓練，也只是些一般而且簡單的訓練，可由曾受訓練的員工負責。至於向使用者提供資料，所涉費用亦極少。

20. 從另一方面來看，顯示屏幕設備的設計若能符合人類工程學的原則，對確保使用者健康和提高工作效率都大有幫助。健康問題減少和生產力提高，這兩項好處足可抵銷上文所述因遵行規例而帶來的開支。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就建議規例和有關的遵行標準，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得到他們的支持。我們亦已就遵行標準徵詢受影響行業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林錦光

電話號碼：2810 356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3
6.	提供資料	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4
10.	罪行	4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一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改變；或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該項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6)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

電腦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

所屬機構部門 : _____
工作間編號/位置 : _____
電腦工作類別 : _____

甲部：評估

顯示屏幕設備和周邊設備 是 否

1. 屏幕的位置、影像的光度與對比是否易於調校，以配合工作環境？
2. 鍵盤是否可調校傾斜度和可以與顯示屏幕分離？

工作枱和座椅

3. 工作枱有否提供足夠空間容納雙腿，而座椅可否調校，使你可作出適當的工作姿勢？

環境

4. 有沒有防止眩光和屏幕反光出現？
5. 照明度是否足夠？工作環境是否不受噪音滋擾？

可能需要注意的其他工作間問題：

乙部：總結和跟進行動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是「否」，或工作間問題的呈報可能顯示工作間存在影響安全和健康的危險，便需要作出跟進行動。）

評估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